

台灣在戒嚴時期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互動

——以二林鎮地方派系的發展與選舉為例^{i ii}

洪世才ⁱⁱⁱ

摘要

戒嚴時期的國民黨地方黨部「民眾服務分社」，在地方上相等於地方行政單位的上級指導，甚至可以左右民間團體農會組織的人事，權力之大等同於「以黨領政」政治體制。其中，二林鎮的黨、政與地方派系發展，具體而微的反映了在國民黨的權威下，地方政治與派系發展的互動關係。

國民黨來台以後，透過選舉機制，彰化縣形成紅、白、陳、林四大大地方派系，其中，陳、林兩派發源於二林鎮。二林鎮的陳派與林派兩個地方派系興衰史的案例，印證了國民黨利用戒嚴統治操弄民主，掌控地方行政、分配派系利益以掌握地方派系政治人物的歷史經緯。從當地重要人士的口訪資料、二林鎮民代表會會議紀錄、《台灣日報》與《中國時報》的相關報導，揭露了國民黨如何以黨領政，操弄地方派系的過程，以及地方派系如何處理與國民黨的關係。本文將透過前述資料來探討戒嚴時期國民黨如何控制地方派系，以及地方派系在國民黨控制下的應對。

關鍵字：台灣、彰化二林、國民黨、地方派系、戒嚴時期

ⁱ 本文初稿以〈二林政治陳林派系縱橫談〉為名，於 2006 年 10 月發表於《彰化縣二林區地方文史專輯》第四輯，為彰化縣地方派系整理出第一份調查報告文稿。另外，本稿投稿期間，感謝匿名審稿人提供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ⁱⁱ 大約在 1977 年至 1991 年的二十四年，我前後擔任《台灣日報》後任《中國時報》的彰化縣地方記者時，每天都跟派系首腦或派系人士喝茶探新聞，許多鄉鎮的服務站更是我休息的地方，我對二林的派系了解，甚至其影響所及的其他派系生態，非常熟悉，幾乎是那時期的我生活的全部。我能了解他們為了派系而在派系利益彼此的爭鬥，也看到派系間的問題經常要靠服務站主任做最後裁決的過程，甚至也親眼看到服務站主任罵二林鎮長，而鎮長只能默默聽罵的尷尬，當然也知道代表會開會前的所會聚餐是由民眾服務分社主持。我也還經常接受服務站主任的招待，對於國民黨與二林地方派系的互動關係，可說是親身經歷……。後來，我接受台灣史的訓練，才發覺這一段歷史是我被黨國體制利用而不自知的悲痛史。

ⁱⁱⁱ 明道大學講師。

The Research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Kuomintang(KMT) and Local Factions during Martial Law Era—A Case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and Election of Erlin Township Factions

Hung ,Shih-Tsai

Abstract

So-called Public Service Branch –the local chapter of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KMT) -was once equivalent to the superior of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unit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The organization and personnel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were even affected by the local chapters of KMT. Their power is just like a kind of political system whose state power is exercised by the political party. The administration of Erlin Township, public service branch of KM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ts local faction specifically reflec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ocal politics and factions under the authoritarian power of Chinese National Party.

The Chinese National Party retreated to Taiwan in 1949 and used the election mechanism to manipulate local factions; consequently, Chunghua county has developed 4 local factions-Red, white, Chen and Lin factions. Among them, Chen and Lin factions originated from Erlin township. The rise and fall of two Erlin factions exemplifies how KMT manipulates democracy by imposing martial law and controls local political figures by exerting its administration power , the distribution and alloca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local factions. The oral account of important local people, Erlin township representative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and related-news reported by Taiwan News and China Times News have completely exposed how KMT exercises its party power to lead the government , revealed the process of their manipulating local factions and also showed us how local factions leaders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In this paper, KMT's manipulation of local factions and the response and countermeasures of local factions are discussed based on the above-mentioned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s.

Keywords: Taiwan, Changhua Erlin,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KMT) , Local Factions, Martial Law Period.

一、前言

台灣在戒嚴時期的政治環境，執政的國民黨仗著擁有軍隊和行政權，以戒嚴手段形成少數控制多數的統治權。但畢竟是外省人主導的統治方法，必須透過威權和少量資源共享的棍棒與胡蘿蔔並行方式，以便鞏固統治。而鞏固統治的方式之一（地方派系不必然是反抗勢力，有些反抗勢力與地方派系無關，也不理會國民黨的安撫），最方便的方法是因勢利導培養不同利益團體成為地方派系，國民黨再從中操控，以選舉為手段，支配參選提名權，以之成為地方派系的指導者和仲裁者。

國民黨如何駕馭地方派系呢？主宰選舉提名，以及控制派系在地方資源的掌控權，成為地方資源的分配者，是國民黨駕馭地方派系的手段。

因此，國民黨以黨領政，透過選舉這支棒棒糖，得以在地方上控制地方派系的發展，頤指氣使的指揮國民黨的從政黨員，公然凌駕行政單位做政治分贓的職位分配工作，鞏固國民黨的政權，打壓在野勢力。不過，地方利益糾葛複雜，紅蘿蔔和棍棒不一定有用，總會有擺不平地方派系利益的時候。一般而言，地方派系利益爭奪過程中，只要不反抗國民黨的統治權和仲裁者的地位，國民黨還是會睜一眼閉一眼，樂當一個現成的最後仲裁者。以此而論，彰化縣二林鎮的地方派系與國民黨的互動關係是否如此，正是本文亟欲分析的課題。

史料方面，除了二林鎮民代表會會議紀錄、《台灣日報》與《中國時報》的相關報導，以及其他文字資料外，將使用眾多當事人的口述訪談資料，以便更詳盡地瞭解戒嚴時期二林鎮的地方派系發展，國民黨如何以黨領政，操弄地方派系的過程，以及地方派系如何處理與國民黨的關係。

二、二林鎮的地方派系與中國國民黨的關係

二林鎮陳、林兩派的源流與發展，出於日治時期商業合作的人、事糾紛，¹以及後來國民黨在選舉和行政方面的介入及操作，²地方派系因而成為執政黨統治的樁腳，被奴役和支使的角色。以下將先談二林鎮派系的緣起，其次討論日治時期兩派系的政經關係，最後論述國民政府遷台後的兩派發展。

¹ 洪麗完，〈振興會社與陳林兩派〉《二林鎮志下冊》（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頁609。

² 魏金絨，〈掌故軼聞〉《二林鎮志下冊》，頁610。

（一）二林鎮派系發展的緣起：

從一些書籍和口訪，歸納出二林鎮派系的發展緣起有以下四種說法：

1.商業利益濫觴

二林鎮陳、林兩派的緣起，地方士紳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不過，綜合各方說法，派系的興起，都指向經濟結合後的拆夥而引起，仍未發現具有特殊的政治因素。早期的陳、林兩派，處於日治時期，又是農業時代，求生存是重要的人生目標，發展不出政治企圖。有的只是習性相近者自然親近後，形成團體。也有起於宗族與商業的結合，另成一派的痕跡。³以現代的說法，當年陳、林兩派應該是官民合作事業的糾葛演變出來的產物。不過，當時被殖民的「官或民」都只是聽命於殖民者的命令。因此，日治時代的陳、林兩派，競爭的標的都在商業利益。而林派擅長官民關係，在政治關係上取得優勢。陳派則在商場上有特別能耐，從而建立了官民關係。⁴但因兩者的本質差異，發展交集不多。所以，陳、林兩派發展的前段時期，並沒有太多尖銳衝突。直到國民黨來台，政治環境變遷，選舉獲得的資源利益觀念在地方萌芽，競爭標的多元化，地方派系之間的磨擦才日漸升溫。

2.日治時期用人政策

關於陳、林兩派的興起，根據二林鎮志政事篇另有一說：「大正九年以前，街（庄）區長等基層行政職位並無任期之規定，因此被選任後鮮少更換；即使更易，往往只是改任命其子姪或族人接替。大正九年地方制度改革後，雖有任期規定，仍然徒具虛文，一家一族常任街庄長及各級協議會員比比皆是。尤有甚者，管理階層的壟斷，造成地方政治參與和地方派系的形成。國民政府來台以後，許多地方公職人員和民意代表多係日治時期長期擔任殖民基層行政吏員，或各級協議會員者之本人或其家族成員，正是此一傳統的延續。街庄長由一人一家久任的結果，大正年間即已出現地方派系的對立，每屆街庄長期滿改選（係官選）之期，即出現激烈的傾軋與鬥爭。加以總督府始終未改變其官選街庄長及使之久任之政策，因此地方派系的鬥爭越演越烈。目前彰化縣的政治派系，有所謂白派與紅派、陳派與林派。紅、白派是國民政府時代產生，陳、林派源自日據時期的二林地區，其中的林派創始人林爐，明治二十五年（1892）出生於二林外蘆竹塘（今二林鎮

³ 洪世才，《廖聯國口述》（二林李子麟醫師診所，2016年4月12日）。

⁴ 洪世才，《廖聯國口述》（二林李子麟醫師診所，2016年4月12日）。

外竹里)。小時候專修漢學，受良好教育，才華出眾。大正九年擔任二林區書記，繼而昇任助役，輔佐其兄也是當時的庄長林乾。林乾去世後林爐被日人拔擢為庄長，其後又擔任二林信用組合長，掌握行政與金融之牛耳，勢力擴及台中州，更遠至基隆等地。總之，論及光復後地方派系之濫觴，追根溯源，與日治時期總督府的基層行政用人政策有密切關係。」⁵

從表1可見擔任公職的職務接替大都有親屬關係，如林爐與林乾，以及蔡登堂、蔡登壇的兄弟關係，蔡雅諒、蔡章興父子關係等，逐漸形成以血緣關係建構的政治勢力。

表1、明治四十二年至大正九年二林區長、書記表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籍貫	任期
區長	蔡登堂	台灣台中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至大正四年五月。
區長	謝日新	台灣台中	大正四年五月至大正八年五月。
區長	林 乾	台灣台中	大正八年五月至大正九年五月。
書記	蔡登壇	台灣台中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至大正四年五月、大正八年（由蔡登堂、謝日新任命）。
書記	蔡雅諒	台灣台中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至大正四年五月、大正八年五月（由蔡登堂、謝日新任命）。
書記	林 爐	台灣台中	大正八年五月至大正九年五月（由林乾任命）。
書記	謝 煙	台灣台中	大正八年五月至大正九年五月（由林乾任命）。
書記	蔡章興	台灣台中	大正八年五月至大正九年五月（由林乾任命）。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編撰，《台灣總督府及其官署職員錄》（台北：編者，明治四十二年～大正九年。）

3. 林仲堉回憶

二林鎮志政事篇的論述，將二林陳林兩派的由來，導因於日本的統治政策，恐有不夠周延之慮。對二林派系有參與或認知者，如林爐之子林仲堉、林派元老

⁵ 洪麗完，〈政事〉《二林鎮志上冊》，頁 411。

洪振恭、陳派嫡系陳恆雄、陳其中等等，⁶均不認為陳林兩派的形成，起於日本政府的統治。林派創始人林爐的兒子林仲堃在九十一歲（2006年口述時）高齡，⁷回憶其父親當年的情形：

陳建上先生、謝蚶目先生與其父親原本是好朋友，還是結拜兄弟。陳建上為兄，謝蚶目最小。他們三人合作，創立了二林振業株式會社，經營煙酒等日用品；還更進一步合作成立耕雲拓殖株式會社，經營農產品、肥料等等。因為陳建上先生有商業頭腦，由其經營二林振業株式會社，謝蚶目則跟著學習經商之道，也實際主持耕雲拓殖株式會社。後來只知道合夥出了問題，不但鬧到拆夥，彼此還產生敵意。二林的派系，就在商業糾紛的演化中逐漸形成。⁸

4. 國民黨時代選舉說

日治時代的二林，風沙遍野，農地還在開墾，工商業草創中，住民都在打拚生活。如此的環境，為利益之爭成群結隊鬥毆耍狠是常有現象，但要說組織有政治目的的幫派，爭取行政首長、民意代表職務，以當時的生活環境和大眾教育程度，怎麼有可能？陳派元老邱森部⁹以他參與派系之深，認為陳、林兩派的形成，應該是光復以後，有了選舉，有競爭標的後的產物。¹⁰

綜上所述，二林鎮派系的起源，商業利益的糾紛是濫觴，國民黨操作的基層選舉是溫床。陳、林兩派的創始人林爐和陳建上，原本是結拜兄弟的好朋友，在他們有生之年，除了商業發展各有策略而產生嫌隙，在政治的角逐，並沒有你死我活的鬥爭。直到下述他們的接任者——均是醫生的洪挑與陳大福，¹¹適值國民黨

⁶ 筆者受二林社區大學校長謝四海之請託，為保留與考證彰化縣四大派系中陳、林兩派歷史，於2006年口述訪談洪振恭、陳恆雄、陳其中、林仲堃……等十多位二林陳、林兩派重要角頭。目前，這些派系二代領導人大多已去世。

⁷ 林仲堃（大正四年出生）曾任二林鎮農會理事長、彰化銀行總經理。2006年5月，洪世才於大直專訪林仲堃。當年已九十多歲的林仲堃獨居，有女傭照顧，經常來回美國，其子是國內一家大藥廠的董事長，其孫在美國的醫學院畢業，任職一家美國大藥廠的亞太區經理。

⁸ 洪世才，《林仲堃口述》（台北大直，2006年5月18日）。

⁹ 邱森部是陳派二代掌門陳派在萬興區的大樁腳，陳大福過世後，隱然是第三代最有權勢的陳派領導。目前已八十多歲的邱森部還牢牢掌控二林鎮農會，其子在卓伯源縣長時期任農業局長，卓縣長敗選後離職，幾乎已內定是下屆二林農會總幹事。但因現任總幹事做得不錯，內定之說有反彈聲。二林依區域性分二林、萬興、原斗等三大票源板塊，分別有派系中人操盤。

¹⁰ 洪世才，《邱森部口述》（二林挖子，2006年4月12日）。

¹¹ 林文龍，〈人物〉，《二林鎮志》，頁483。洪挑（1903年生）：台中第一中學校、台北醫學專門

時代來臨，開始不一樣的競爭生態。

（二）國民政府來台前陳、林兩派的政經關係

日治時期，在政治上是殖民統治時代，而在經濟上，正逢農地開發時期。二林鎮位於彰化縣西南濱海地區，地當舊濁水溪下游與魚寮溪之間的濁水溪沖積平原，以砂壤土為主。每年從十一月起到次年三月是強烈季風期，會將河灘、海灘泥沙吹向陸地，形成帶鹽分的沙丘，以至農業不振。明治三十三年（1900），開始構築防風林，使二林上堡、下堡（今萬興、草湖）一帶約兩千五百甲的沙丘地得到屏障。此後不斷補植防風林，直至大正初年（1911），以近一千甲的防風林，屏障四萬甲沙丘地，稻作、甘蔗、甘藷、及其他五穀雜糧農作才逐漸普及。昭和四年（1929）年開始，台灣總督府又鼓勵耕地種植防風林。昭和八年到十七年（1933-1942）更投入大量人力義務勞動，海岸線已全部綠化。不但有效擋住風沙，農業生產率、土地利用均大大提高。¹²

在經濟上，二林庄正是在這期間由狂沙遍野、沙丘如林的艱困地區，因造林防沙有成，耕地快速增加，農業邁向榮景，間皆促成工商業發展。¹³

由於處於日本殖民地的統治，台灣人有兩條路可走，一是專注農商經濟的發展，二是依附日本人的政治提拔。二林當年的經濟活動，主要來自二林鎮農會前身二林信用組合及二林振業株式會社。政治活動有二林鎮公所鎮長及代表會前身的二林街長和協議會協議員的任命，台灣人既是被統治者，在特定時空會有特定依附行為。二林派系起源的競合關係，就在下述的政經環境中醞釀與變化。

而陳、林兩派的創始人陳建上與林爐青年時期，正逢時代機遇，也在忙著合縱連橫經營工商業，還談不上組織派系。根據林仲堃老先生回憶：

少年時期的家鄉情形，當年集體鬥毆的事常會發生，為的都是有關農業、土地、商業、生計等糾紛而廝殺。當時是殖民地時代，日本人初期也沒有想要同化台灣人，所以採取的是殖民統治，是只要聽話，努力增產繳稅，

學校第一名畢業。陳大福（1902年生）：台中第一中學校畢業獲頒校長獎、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二林庄協議會員、二林庄部落振興會會長、二林協會幹事、二林鎮低一屆鎮民代表會主席、陳大福綜合醫院院長。

¹² 張素玢，〈農林與漁牧〉，《二林鎮志》下冊，頁 2-7。

¹³ 張素玢，〈農林與漁牧〉，頁 2-3。

以供應日本軍國擴張主意既可。因為在管理與政治上最後的決定權在日本官府，台灣不同姓氏族群，在農商業的經營，只能向日人爭寵，以取得助力，得到經濟利益。因此，當年親朋好友的聚集，進而和對方私下鬥毆，有點類似幫派或義氣的相挺，實質上得不到大利益。當然，這種農業初期的經濟社會現象，只能說是姓氏或朋友間的意氣之爭，稱不上帶有濃厚政治企圖的派系鬥爭。¹⁴

以下幾點是日治時期的時空，對陳、林兩派關係的說法：

1.日治時期的二林鎮農會——有限責任二林信用組合

影響二林鎮的政治、經濟發展，首推二林鎮公所與二林鎮農會。二林鎮農會前身—有限責任二林信用組合——是二林、沙山、大城、竹塘四庄地方人士於1916年(民國5年)8月7日創設的財團法人有限責任二林信用組合，1923年(民國12年)，林派創始人林爐擔任第三任取締役組合長。1935年(民國24年)改組為保證責任二林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林爐續任理事組合長，1944年(民國33年)再改為二林街農業會。雖然當時是由日人深谷佐市街長兼任二林農業會會長，但副會長仍然是林爐擔任。台灣光復後改組為二林鎮農業會，林爐當會長，其後改組為二林鎮農會與二林鎮合作社，農會部分由林爐的兒子林仲堃擔任理事長，林爐當合作社理事主席。在林爐親自掌控下的二林鎮農會與二林鎮合作社，自1922至1948年林爐病逝止，長達二十六年之久，經歷日治到國民政府時代。¹⁵在此期間，陳派創始人陳建上雖然在1920年與林爐等合組二林振業株式會社，在借貸業務(類似信用合作社)有可能和二林信用組合抗衡。但是，隨後的內部衝突結束了二林振業株式會社的前途。日治至國民政府來台初期期間，二林的經濟為林派所掌握已無疑慮。

2.林爐、陳建上在商業經營的競爭

1934年8月，陳建上又設立二林振業株式會社生產糙米與白米的工廠。林爐也在1935年5月，開了一家「二林信組農庫」糙米工廠。¹⁶林爐當時已是有限責任二林信用組合的取締役組合長，為什麼在陳建上以二林振業株式會社名稱開了糙米、

¹⁴ 洪世才，《林仲堃口述》(台北大直：2006年4月12日)。

¹⁵ 林文龍，〈人物〉，《二林鎮志》，頁493。《二林鎮農會創立八十週年暨綜合辦公廳舍啟用紀念誌》(彰化：二林鎮農會，1985)，頁3。

¹⁶ 張素玢，〈工商金融〉，《二林鎮志》下，頁144-156。

白米工廠的次年，自己也開了一家糙米工廠，是看上碾米廠的經濟前途？或是兩人在二林振業株式會社衝突的延伸呢？很難判斷。不過，若查日治時期二林鎮的工廠開設，白米工廠在昭和三年開了一家，昭和五年開了兩家，昭和六年、七年各開一家，昭和九年開了三家。¹⁷白米工廠開的家數已有八家，似乎已可滿足二林的需要。而糙米工廠在昭和九年陳建上首開，林爐在昭和十年繼之，昭和十三年洪海拋再開了一家，總共三家。¹⁸林爐等於是繼陳建上開糙米工廠之後的第一家。從此點觀察，林爐開糙米工廠，商業因素的成因很高，也間接證明，陳建上頗有商業頭腦，在商業上有另創新局的眼光。

日治時期的二林政治環境，接受明治維新的全新政治制度領導，逐漸擺脫中國式移民墾荒明顯的族群、姓氏、利益鬥毆砍殺方式。也就是說，外來的政治除了帶給二林庄民經濟上快速的增長，是經濟的機遇期，也是政治的學習期。陳、林兩派的元祖陳建上與林爐在此時期耗去大半人生，兩人的齟齬都在經濟利益上，根本沒有所謂的政治傾軋。此與國民黨時期以政治駕馭派系，逼迫地方派系成為國民黨統治的馬前卒完全不相同。若要硬性劃分陳、林兩派在這一個時期的屬性，或許可稱之為「經濟利益團體對抗期」。

（三）國民政府來台後的陳、林兩派

1945年二戰結束後10月25日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翌年元月二林鎮籌備選舉鎮民代表，三月初完成選舉事宜，共選出陳大福醫生等三十位鎮民代表，並由陳大福任第一屆鎮長代表會主席。¹⁹其實，陳大福在昭和十年已是官派二林庄協議會會員、又擔任二林庄部落振興會會長、二林實業協會幹事等職，逐漸在政壇嶄露頭角。1944年陳大福又當選二林街農業會理事，參與現今二林鎮農會事務，為他在日治時代劃下完美句點，開啟國民黨時代陳派有力量與林派競爭的實力。²⁰

但林派早在林爐時代，已長期擔任二林庄的庄長及二林信用取締役組合長，²¹

¹⁷ 張素玢，〈工商金融〉，《二林鎮志》下，頁117。

¹⁸ 同上，頁117。

¹⁹ 林玲玲，〈政事〉，《二林鎮志上冊》，頁520。《台中縣北斗區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一屆成立大會議事錄》（1946年3月29日，手稿原件）。

²⁰ 洪世才，〈二林鎮陳、林派系縱橫談〉，《彰化縣二林區地方文史專輯》第四輯（彰化：二林社大，2006），頁23～24。林文龍，〈人物〉，《二林鎮志下冊》，頁493。

²¹ 林文龍，〈人物〉，《二林鎮志下冊》，頁483。

等於完全掌控二林政治經濟大權。再者，二林鎮洪姓居民原本就多，林爐和洪姓²²又多接近，如其所尊敬的洪彌盾（自少能舉百斤，精拳技，兼擅內家之學，光緒十六年庚寅科取進彰化縣學武堂，曾任二林信用取締役組合長，林爐在二林信用組合就是接其取締役組合長，是曾任二林鎮長洪圳木的祖父）。²³林爐派系接班人洪挑等都是赫赫有名博學多聞之士。派系領導人的優越性和廣泛社會關係，為國民黨時期的地方派系發展，奠定了傳承與人脈的基礎。

所以，國民政府來台初期，陳派不論在鎮公所或農會都不是林派的對手。但民國42年的第二屆二林鎮農會選舉發生變化。雖然林派洪福接任常務理事（1953年12月），吳連甲任總幹事，一切如常。可是，洪福在任內（1955年）病逝，短暫時間由時任理事的林派吳順成代理，卻適時爆發農會經營問題，改選後，於1955年由陳派陳度擔任常務理事，吳連甲擔任總幹事。²⁴自此而後，陳派以些微差距，掌控二林鎮農會，為往後的農會選舉，帶來激烈的競爭，也帶動鎮民代表與鎮長選舉的派系對抗。

陳派在二林鎮農會穩定領先發展，最關鍵是陳派第三代領導幹部之一的蔡慶欣由縣府回二林鎮農會擔任總幹事，並在其卸任後達成派系協議。蔡慶欣原本在彰化縣政府服務，但在1959年2月26日奉派擔任第三屆二林鎮農會總幹事。1960年1月繼任第四屆二林鎮農會總幹事直至第七屆，總共擔任五屆二林鎮農會總幹事。第八屆起，理事由十一名改為九名，互選理事長一名。當時，農會又起風波，總幹事先後官派吳明材、楊東鑑擔任，縣府就是不接受陳派提出的人選陳俊德²⁵，為林派帶來奪取農會領導權的機會。因此，農會人事鬧得沸沸揚揚，風聲鶴唳，有血戰一觸即發之勢。最後，林派在農會的反攻沒有成功。此時期的派系鬥爭情形說明如下。

陳派水利系統意見領袖，前彰化市議員的陳恆雄回憶：「第八屆二林農會選舉時，為了避免陳、林兩派在農會與鎮長選舉再起激烈對抗，弄得地方很不安寧，蔡慶欣與地方名士周希珍出面調解，才讓陳派的陳俊德出線擔任二林鎮農會總幹

²² 二林鎮姓洪的占多數，以前有姓洪半二林的說法。

²³ 林文龍，〈人物〉《二林鎮志》下冊，頁492。

²⁴ 此段歷史，後來大人質疑是國民黨為操作派系平衡的傑作，可是無法提出證據。二林鎮農會從開始就是林派掌權在經營，但自此次由縣府派代總幹事以後全都變了，農會轉由陳派掌握，鎮公所還是由林派當家。

²⁵ 陳俊德在楊步鑑代理至67年5月後，於67年8月18日到任就職二林鎮農會總幹事。

事。」²⁶不過，依據邱森部的記憶：

二林的鎮長與農會總幹事分別由林派、陳派推選的人選擔任，是從第九屆才開始協議，當時參與協議的成員有莊明蓋、林萬宗、邱森部、洪振恭等多人。以後每次農會選舉都有協調，參與成員有部分變動。協議內容只對農會總幹事選舉由陳派擔任有明確規定，至於鎮長選舉，農會陳派只答應不會有派系成員出來和林派競爭，若不是派系內的一般鎮民出來參選，陳派就沒有辦法約束，但也不會支持。

鎮長選舉既然不是派系中人出來參選，當然無法和有組織的派系爭鬥。派系雙方希望以這樣的協議，分配派系地盤，以後二林鎮長就由林派人員擔任，但林派不要在農會總幹事方面和陳派相爭。當時，農會有會員代表六十人，由農會代表選出九名理事，再由理事互選出理事長，並由理事會聘任總幹事。也就是理事有五名，就可掌控二林鎮農會。依據蔡慶欣、邱森部等協調結果，陳派農會代表應有三十三人，林派二十七人，以便選出陳派理事五人，林派四人。在監事方面，雖然陳派可有兩名監事，林派只有一名，但常務監事要由林派擔任。²⁷此一協議內容和邱森部回憶相同，此後，二林政壇都循此不成文規矩辦事，陳派就此完全掌控二林鎮農會。二林鎮長方面，也都能配合默契，選出林派中意人選。

此種協議與搓圓仔湯無異，所以在地方上鬧得沸沸揚揚而見諸報紙。

二林鎮下屆鎮長選舉，日前爆出驚人傳聞，陳、林兩派部分人士，私下對鎮長選舉有過協商。這消息震撼了整個二林政壇，使得二林鎮鎮長選情，陷入波譎雲詭的局面。內容分三部分，簡要錄於後：

一、二林農會會員代表六十人，陳派三十三人，林派二十七人。

二、理監事，陳派五人，林派四人。候補理事，第一及第三候補陳派，第二候補林派。監事，陳派兩人，林派一人。

²⁶ 洪世才，〈二林政治陳、林派系縱橫談〉，《彰化縣二林區地方文史專輯》第四輯，頁35。陳恆雄曾任二林拳擊委員會主任委員、二林工商教師、縣議員、二林農會專員，是二林陳派要角，後來被陳派主流邊緣化，但自組的非主流水利系統十八兄弟團體在陳派中也是一股不可小覷的力量。

²⁷ 洪世才，〈尚未較量先行安排，鎮長人選早已議定，今年二月簽下協議書，消息傳出震撼二林政壇〉，《台灣日報》（70.11.26 彰投版、第七版）。

三、下屆鎮長選舉，原則上由林派人士擔任鎮長。²⁸

引起二林鎮壇空前未有震撼的這份協議書，簽字日期是1981年2月3日。不過，當年的5月9號雖然地方已經風聞有「協議書」內定二林鎮長將由林派人士擔任，但是陳派人士的洪學科、洪性榮、陳東凱等人還是相繼表派要參選。後來「協議書」經過證實，洪性榮和洪學科才悄悄退讓，只有陳東凱一人不信邪，還繼續往前衝。至於林派人士，得知「協議書」者更是當仁不讓，表態要參選鎮長者空前的多，有洪圳木、周希珍、洪化純、張文津、洪中信、洪鴻年、黃登科等。陳派的陳東凱是不信邪，覺得「協議書」很荒唐。林派人士則認為機會難得，只要在自己派系內爭出頭，那就是鐵定當選。

這份協議書顯然是派系內部分人士的利己主張，所以害怕協議內容外流引起反彈，才會保密到家。不過，協議內容曝光後引發很大的反彈聲浪，此可從國民黨的黨內登記，派系首腦帶領各自派系內有意參選人到二林民眾服務分社登記國民黨黨內初選，陳、林兩派還都不只一人登記，而登記的造勢排場也很大，參選登記爆炸的現象，可看出協議引發的反彈有多大。這個反彈現象，從國民黨黨內登記的一則新聞特稿呈現的百花齊放，可知派系的協議不管會引起多大的反彈和紛擾，最後脫穎而出的參選人，仍必須由國民黨認可，顯見國民黨統御地方派系的能耐：

二林鎮下屆鎮長選舉黨內提名登記，昨出現高潮，陳、林兩派主要角逐鎮長寶座者，分別由派系首腦陳大福及國大代表洪挑陪同，跟隨著大批擁護者，到二林鎮民眾服務分社辦理登記。二林鎮長職位，已有多屆未曾競選，下屆二林鎮長選舉，出現如此尖銳對立和競選氣氛，早已引起鎮民極大興趣，靜觀變化。二林鎮下屆鎮長選舉，有意參選者本來有十多位，經過時間的自然演變，以及左日的登記情況，有關人員的看法，認為林派由現任鎮民代表副主席洪圳木，陳派由現任銀行副理、二林青年商會創始人陳東凱，兩人角逐性較大。十六日是國民黨鄉、鎮長及縣議員黨內登記截止的最後一天，二林鎮自十六日早上，即已感染了緊張的選舉氣氛，人人似乎

²⁸ 洪世才，〈尚未較量先行安排，鎮長人選早已議定，今年二月曾簽下協議書，消息傳出震撼二林政壇〉，《台灣日報》（70.11.26，彰投版、第七版）。此為二林農會協議版的延伸。

都在等待著事情的發生。直到下午三點五十分，林派有意競選二林鎮長的鎮代會副主席洪圳木，由林派首腦洪挑及縣議員洪堯明、各里人士百多人陪同到二林民眾服務分社登記，約十分鐘後離去。陳派陳東凱隨後由陳派首腦陳大福及縣議員蔡碧詹和近百位各里人士陪同到二林民眾服務分社登記，掀起二林鎮十多年來鎮長選舉未曾激戰的序幕，圍觀鎮民無不驚詫異常，議論紛紛，認為將開二林鎮十多年來鎮長為激戰的新局面，也是面對面徹底檢討十多年來二林鎮政的最佳時機二林鎮下屆鎮長選舉於十六日截止黨內登記時，除了洪圳木與陳東凱登記外，還有二林鎮農會秘書黃登科也早在六月十四日登記，二林農會林清江、二林藍虹球會會長洪鴻年也於十月十六日下午五時登記。……。²⁹

從此則報導分析，可看出國民黨和地方派系之間的競合關係。國民黨在普選中，掌握了資源分配權，以提名權讓地方派系為其所用。不過，地方派系也能提出參選名單，讓國民黨作為提名參考，藉此掌握部分的自主權。

不過，事有意外，國民黨籍的陳派聞人謝三雄忽然冒出要參選二林鎮長的聲明。對信奉基督教的黨外人士謝三雄而言，在乎的是派系的協議，並不在乎國民黨的提名。選舉結果，派系協議因素果然讓謝三雄敗選。

民國71年鎮長選舉，謝三雄不知有派系協議，也或許認為協議只是針對農會的總幹事選舉有妥協，對黨外的他要參選鎮長，並沒有明確協議到非由林派的人選擔任鎮長不可。所以，由黨外的他出來參選，陳派居於協議諒解，或許表面上不會出力協助，但也不會阻礙他的參選，還有可能暗中幫忙。可是，參選期間原本聲勢浩大的謝三雄，在林派讓派系協議見諸報端後，最終以敗選收場。陳派邱森部事後分析選舉經過：

派系協議主要是針對農會選舉，鎮長選舉是陳派不派人參選的附帶諒解，但有非陳派的人出來參選，陳派不干預也不阻擋。在派系協議還沒有見諸報端時，陳派人士陳東凱要參選鎮長，陳派知道有派系協議的人也不好正式出面阻止陳東凱的參選意願，只好假戲真做，熱鬧輔選。但陳東凱後來

²⁹ 洪世才，〈二林下屆鎮長選舉，陳林兩派互不相讓，各推有力人士登記黨內提名〉，《台灣日報》（70.10.17 彰投版、第七版）。

放棄參選，二林鎮長選舉有了參選空間，謝三雄表態參選。因為選情看漲，派系協議終於公諸報端，謝三雄成為犧牲者。

這是派系協議成立後，第一次出狀況。對謝三雄個人而言，派系的協議當然對他不公，但對派系其他成員而言，協議可減少許多紛爭和麻煩。

又有一次是2005年的鎮長選舉，根據陳派邱森部說：「陳派曾整合，因為沒有人要選，最後決定支持林派傅黎興續任鎮長後，突然陳派的洪明麗要選鎮長，以致陳、林兩派在鎮長寶座的競爭又白熱化。」³⁰此次選舉在政黨輪替以後，國民黨掌控地方派系的力道已經減弱很多，反過來國民黨還得聽從派系的主張，派系間的協議反而更重要。只是，漸趨民主化後的台灣，私相授受的派系協議如同廢紙，再也起不了作用。

無論如何，小地方的二林鎮過去的派系協議有相當效用，而且一度被遵守。不過，陳、林兩派的協議，主要是議定二林鎮農會職務人選，次要兼顧二林鎮長選舉，但在林派人士對派系協議的看法，是認為協議當然包含鎮長選舉，是肯定句而不只是兼顧二林鎮長選舉而已。³¹但對縣市長以上職務選舉，陳、林兩派的協議沒有提及，完全沒有拘束力。³²此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在戒嚴時期，地方派系被國民黨零碎化與地方化的情形下，還沒有挑戰國民黨全縣性領導權威的能力。所以，對於縣市長以上的選舉，地方派系根本想都不敢想有所主張，所以就算提一提的聲音都沒有，寫入文字的協議更不可能。

不過，解嚴以後，戒嚴時期的黨外力量興起，原本對國民黨有忌憚的地方派系，有了更大的運作空間，對權力的欲求逐漸偏向地方派系的利益。因為地方派系已經有可能腐蝕國民黨統治權，進而有取而代之的威脅，地方派系遂成為國民黨尾大不掉，但又棄之可惜的雞肋。

³⁰ 洪明麗是陳派第二代最重量級領導幹部洪性榮前立法委員的侄媳婦。洪明麗是小英2006年競選總統時的二林四鄉鎮後援會會長。

³¹ 農會選舉是先選農會代表，再由農會代表選出農會理監事，最後由農會理事選出最重要的農會總幹事。因為是間接選舉，派系協議容易控制會員代表當選人數，派系間比較容易協調。鎮長選舉是普選，選舉結果不好控制，無法事先協調票數比例，只能籠統的協議陳派幹部在鎮長選舉不使力，以保障林派候選人當選鎮長。如果派系破壞鎮長選舉的派系認知，就等於撕破農會選舉協議。此沒有辦法具體擬定辦法的協議，要達成文字上的協議有困難，以兼字認定也是不得已，但卻給人有想像空間。

³² 派系協議的源起本來就只對二林的地方選舉坐資源分配規劃，鎮以上的選舉牽涉到彰化縣四大派系的利益，規模大比較難談出結果。

（四）、洪挑敗仗的縣長選舉與二林政經前途

二林地區位於彰化縣臨海西南角的邊陲風頭水尾地區，開發較晚是預料中事，四十多年來確實落後於其他地區。二林耆老陳其中認為，彰化市及和美地區發展比二林地區快的原因之一，應該是彰化縣長大多出自這兩個地區有關。出生於二林地區，個性豪邁的彰化縣議會議長洪挑於民國五十三年挾其是林派派系首腦，又曾任職國民黨地方黨部主任及現任彰化縣議長身分，決定競選彰化縣長，逼迫國民黨原本要提名紅派的人選改為開放競選。

茲錄陳其中提供民國53年第四屆彰化縣長選舉洪挑、呂世明在各地區得票數對照表：

表2、民國五十三年彰化縣長選舉，候選人洪挑、呂世明得票數比較

鄉 鎮	彰 化	鹿 港	線 西	伸 港	福 興	秀 水	花 壇	芬 園	和 美
洪挑	14837	9732	1232	3308	4370	3901	3202	2557	5446
呂世明	20922	0520	3091	3553	6446	4408	5649	3899	11254
鄉 鎮	員 林	溪 湖	田 中	大 村	埔 鹽	埔 心	永 靖	二 水	社 頭
洪挑	11316	6877	5563	4263	5820	5278	4888	2655	5690
呂世明	9746	6408	5369	3996	4562	3504	5707	4636	5119
鄉 鎮	北 斗	田 尾	溪 州	埤 頭	大 城	竹 塘	芳 苑	二 林	
洪挑	5435	5576	5475	6365	4611	3837	7719	11466	
呂世明	3566	4249	6748	4277	3199	3650	6609	6658	

總得票數：洪挑 151419、呂世明 157752

相差票數 6333

洪挑與呂世明縣長選舉中，以下列彰化歷屆縣長當選人所屬派系（見表3）第一屆至第八屆的派別而言，可以看出洪挑不顧國民黨反對，挾其只有鄉鎮級實力，而強硬要國民黨開放競選的失敗後果。此因二林鎮的鄉鎮長級地方派系，在跨鄉鎮的縣長選舉中，無力撼動國民黨在全縣性的主導作用。第九屆以後則因黨外勢力崛起，打亂了中國國民黨的選舉派系操作。

表3、彰化縣歷屆縣長當選人

第一屆陳錫卿 中國國民黨（白派）

第二屆陳錫卿 中國國民黨（白派）
第三屆陳錫卿 中國國民黨（白派）
第四屆呂世明 中國國民黨（紅派）
第五屆呂世明 中國國民黨（紅派）
第六屆陳時英 中國國民黨（紅派）
第七屆吳榮興 中國國民黨（白派）
第八屆吳榮興 中國國民黨（白派）
第九屆黃石城 無黨籍
第十屆黃石城 無黨籍
第十一屆周清玉 民主進步黨
第十二屆阮剛猛 中國國民黨
第十三屆阮剛猛 中國國民黨
第十四屆翁金玉 民主進步黨
第十五屆卓伯源 中國國民黨
第十六屆卓伯源 中國國民黨
第十七屆魏明谷 民主進步黨

洪挑本想透過選上縣長的機會加強二林地區的建設，並且培養二林地區的人才。可惜事與願違，選輸呂世明，二林地區逐漸落後，成為彰化縣地理位置、地方建設、人才培育的真正偏遠地區。

彰化縣民選縣長以來，白派已連續囊跨了三屆縣長，主導的國民黨有意讓紅派接任縣長以平衡派系，方便操控派系。所以，國民黨原本要提名紅派呂世明競選第四屆縣長，洪挑卻以其是彰化縣議會議長身分及彰化縣四大派系中的林派派系首腦的份量，逼迫國民黨開放競選成功，但競選結果失敗。不過，開票結果只差六千多票，也讓國民黨嚇出冷汗。隨後，洪挑被國民黨安排當上國大代表以為安撫。然而，他的醫生兒子以後是黨外及民進黨建黨後的堅定支持者，強烈反差，讓地方人士也感意外。³³

這是二林地區派系發展的巔峰，也讓國民黨的選舉提名妥協。但是，洪挑此役敗選後，在縣長和縣議員以上的選舉，已沒有人撼動國民黨的提名權，只能在

³³ 洪維城是洪挑的兒子，醫學院畢業，後來移民美國，經常參與黨外運動。

鎮長和農會總幹事選舉，靠著派系協議勉強和國民黨的提名權周旋。這期間當法官的二林鎮民林派洪英花，曾經以非國民黨身分於1991年參與彰化縣長選舉，但氣勢不如洪挑。二林的縣長夢，短期內恐怕難有希望。

洪挑敗選縣長之役後，以下將分析其對二林建設的不利情形。

從表2洪挑對上呂世明的縣長選舉票數對照表，除了顯示競爭激烈，也看出呂世明大贏的和美區、彰化區後來受到更多建設的關注，彰化縣西南角的二林地區，自洪挑與呂世明的縣長選舉以後，地方建設明顯落後很多。

比較和美鎮與二林鎮自1950年後的發展，從人口的增長檢視，最能體現兩者發展的差異。從人口增長的比較如下。

表4、二林鎮歷年縣住人口一般情形（民國四十年～八十六年）

四十	38,924	四一	39,346	四二	40,814	四三	42,205	四四	43,612
四五	44,561	四六	45,473	四七	47,087	四八	48,515	四九	49,782
五十	51,390	五一	53,294	五二	55,852	五三	56,427	五四	56,604
五五	54,822	五六	55,657	五七	56,009	五八	56,767	五九	57,792
六十	58,683	六一	59,234	六二	59,205	六三	59,208	六四	59,559
六五	59,772	六六	59,990	六七	59,555	六八	59,579	六九	59,656
七十	59,979	七一	59,979	七二	59,984	七三	59,959	七四	59,582
七五	59,225	七六	58,766	七七	58,149	七八	57,836	七九	57,495
八十	57,452	八一	57,595	八二	57,826	八三	57,740	八四	57,713
八五	57,510	八六	57,387					一〇五	51,746

資料來源：《二林鎮志》第四篇住民，頁365。

表5、和美鎮歷年縣住人口一般情形（民國四十年～八十六年）

四十	36,605	四一	37,786	四二	38,920	四三	39,621	四四	40,717
四五	41,292	四六	42,231	四七	43,806	四八	45,220	四九	45,747
五十	46,235	五一	47,374	五二	48,949	五三	49,719	五四	50,698
五五	51,179	五六	51,783	五七	52,224	五八	53,922	五九	54,841
六十	55,378	六一	56,133	六二	56,952	六三	58,183	六四	58,652

六五	59,648	六六	60,390	六七	61,692	六八	63,315	六九	65,337
七十	66,627	七一	68,506	七二	69,497	七三	70,754	七四	71,489
七五	72,507	七六	73,301	七七	74,030	七八	74,770	七九	76,018
八十	77,296	八一	78,886	八二	79,865	八三	80,767	八四	81,458
八五	82,363	八六	83,218					一〇五	91,250

資料來源：《和美鎮志》第三篇住民篇，頁160。

民國40年，二林鎮人口數有38,924人，和美鎮36,605，二林鎮多出2319人。然後，和美鎮和二林鎮人口逐年增加，二林鎮到了民國50年突破五萬人大關，和美鎮也在54年突破五萬。但是，以後和美鎮人口逐年增加，民國60年人口數突破六萬，一路盤升到民國86年83,218人。反觀二林鎮人口數最高是民國66年的59,990人，以後逐年下降到民國86年的57,387人，比和美鎮少了25,381人。再以截至2016年6月的人口數比較，和美鎮91,250人，二林鎮51,746人，更是少了39,504人。消長之間，顯露了二林鎮日漸蕭條的景況。

人口數的變化，反映的是該地區的工商建設的成績。二林鎮是農業鎮，在農業社會的年代，聯外交通不發達，但因為是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等廣泛俗稱二林區對外交通的樞紐，吸引了這些地區的人口。所以在農業時代，二林的人口數有增加。只是，當工業時代來臨，沒有與時俱進的謀生方法，依存的仍然是收入水平偏低的農業，不但沒有辦法吸引外來工商活動，因為謀生不易，人口外流的結果，人口數變少，間接也影響了交通建設投資。如此惡性循環，二林地區變成彰化縣的偏鄉。所以，二林人耿耿於懷的是洪挑未能當選彰化縣長，為二林鎮引進工業時代的生活機能，開闢二林對外的聯絡大道，活絡二林的人流、物流和金流。

和美鎮就不一樣，和美鎮以紡織業逐步興起，逐步擺脫農業鎮的身影。以下是《和美鎮志》對和美紡織業的家數和就業人口的統計。

表6、和美鎮紡織工廠家數及從業人口

民國	71	76	77	81	86
紡織業工廠數	181	272	273	272	259
佔和美總工廠數百			33.05	29.28	24.45

分比					
佔彰化紡織業工廠數百分比			29.01	27.87	30.65
紡織業從業人員數	8.749	8.184	7.651	6.494	5.802

資料來源：《和美鎮志》第四章工商業與服務業（2006），頁464。

和美鎮紡織從業人口數，以民國86年統計，佔和美總從業員工35.68%，以此計算，總從業人口達24500多人。紡織工廠數則佔和美總工廠數24.45%，約有1060家之多。和美鎮與二林鎮的工廠數以民國77年相比，和美鎮約827家，二林鎮只有88家，而且以小資本額企業多，相差很多。³⁴

和美鎮改變體質成功，地方建設上因工商業的需求，更是突飛猛進，地利加上人和，拉大了與二林鎮的差距。二林鎮的洪挑，雖然欲透過當選縣長的機會，讓鄉鎮級的二林地方派系成為彰化縣舉足輕重，喊水會結凍的全縣級地方派系，也讓二林人藉機改變二林農業鎮的體質，引進工商業，開發交通，使二林不會變成一攤死水的想望，卻只差六千多票敗給呂世明，成為泡影。此亦看出二林地方派系跨足全縣的能量，缺乏政府資源的挹注，還是功虧一簣。洪挑代表的二林鎮地方派系，仍侷限於二林。而二林鎮的建設與改變體質的機會，就在此一縣長選舉後看不到曙光。

三、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互動

國民政府來台以後，情治單位監控地方，並以國民黨黨組織「民眾服務站」指揮、協調地方政經關係，影響選舉提名。繼之，配合賄選或期約賄選、搓圓仔湯、遷移戶口、選票外流、恐嚇、作票等方式掌控地方。關於賄選、作票，新聞報導既已罄竹難書。³⁵有關情治單位監控地方，早期就有林仲壺指控情治人員對其父親的監控例子，林仲壺因為看到情治人員天天到他家泡茶而對政治感到害怕，所以離開二林政治界，轉到銀行界服務。³⁶至於以「民眾服務分社」操控地方政經

³⁴ 張素玢，〈工商金融〉，《二林鎮志》下冊，頁122。

³⁵ 《中國時報》（民國75年2月7日第二版）〈雲林搓圓仔湯賄選疑案檢方近日開庭偵辦〉。〈坪林選舉遷戶口競賽傳戶政所匿報左右選情，有人耗資五百萬遷來八百票為成敗關鍵，警政署派員調查蒐證有無瀆職舞弊〉。

³⁶ 林仲壺於民國34任二林鎮農會理事長，民國38年二林鎮農會合併二林鎮合作社，組織改組，

關係，以下將由使用「黨團經費」作為解析。國民黨操控選舉和其延伸的買票文化，是國民黨政府製造出來的分贓制度，讓聽話的官員、民代、財團共享特權，在選舉時還讓平民百姓有機會拿到候選人賄選的錢。《中國時報》74年11月16日就有一篇〈避免鈔票洗掉責任區，派出大批人馬整夜巡邏〉及74年11月4日第二版〈選舉期間不法案件檢方宣示嚴懲決心，期以預警方式嚇阻金錢暴力介入〉的報導，可見賄選猖獗。³⁷

以下分析國民黨操控選舉以控制地方派系的方法。

（一）黨政不分

國民黨在全國各鄉鎮市設有民眾服務分社，是其指揮地方行政與仲裁派系糾紛的機構。從戒嚴至解嚴後的國民黨時代，如果不是國民黨黨員，很難有機會出任公職。因此，不論當鎮長或農會總幹事、理事長，全都要尊重民眾服務分社主任的意見。

以二林鎮農會於1985年慶祝農會創立七十週年暨新建辦公大樓落成紀念誌刊，刊登一張二林鎮農會理監事的合照，合照背景沒有選在新建農會辦公大樓大門前，而是選在二林服務站所在的中山堂前，透露了權力中心所在。二林鎮農會現任總幹事蔡詩傑不認為有何奇怪，因為誰能在農會當總幹事，誰能掌握農會，國民黨以前有舉足輕重的力量。³⁸

二林民眾服務站成立於1951年，由洪挑擔任主任，辦公廳暫設在二林分駐所樓上。³⁹後來辦公廳移到二林鎮中山堂，因土地問題及民進黨興起，追討二林民眾服務站借用公所房舍租金等原因，二林鎮服務站再搬到後厝里斗苑路現址。⁴⁰

林仲堃離開二林鎮農會任彰化銀行總經理。

³⁷ 林美容，《台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台北：前衛，1996），頁35。《中國時報》（民國73年2月18日第五版）〈雲縣選舉搓圓仔湯案開庭，三人到庭應訊作證〉。《中國時報》（民國74年11月16日第七版）〈避免鈔票洗掉責任區，派出大批人馬整夜巡邏〉。《中國時報》（民國74年11月4日第二版）〈選舉期間不法案件檢方宣示嚴懲決心，期以預警方式嚇阻金錢暴力介入〉，〈如何抓賄選，請聽大家談，選罷法與監察機關僅能治標，根本之道有賴選民自覺抵制〉。還沒有政黨輪替以前，雖然賄選傳聞不斷，但因弱勢的黨外不敢也無能買票，掌控司法調查單位的是國民黨，所以賄選傳聞不斷，卻很難抓到賄選。政黨輪替後，賄選判決的案例非常多，國民黨籍的候選人被判當選無效的占大多數。《新頭殼 newtalk》（2016年6月22日）〈中市議員林汝洲當選無效定讞，劉淑蘭遞補〉。《聯合新聞網》（2016年4月14日）〈竹市議員謝希誠賄選，確定當選無效〉。

³⁸ 《彰化縣二林鎮農會創立七十周年暨新建辦公大樓落成紀念誌》（二林：二林農會，1984年5月3日編印），頁38。筆者於2016年4月8日針對農會總幹事職務取得方式請教蔡詩傑總幹事，蔡總幹事認為國民黨的意向佔最大因素。

³⁹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民國四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手稿原件），頁16。

⁴⁰ 林玲玲，〈政事〉，《二林鎮志》上冊，頁562。

二林民眾服務站與中山堂緊鄰，同在一個院落，都是二林鎮公所財產。黨國不分年代，水電、報紙費用支出都由鎮公所所屬的中山堂報銷，甚至二林服務站的修繕也都是鎮公所開支，民眾服務站占用的辦公廳舍屬鎮公所所有，但民眾服務分社又不付房租等等，讓鎮民代表深表疑慮。直到1987年六月二林代表會代表陳悝啟質詢時依舊如此。以下幾則陳悝啟在二林鎮民代表會的質詢內容，暴露了黨政不分年代國民黨的強勢：

一九八九年民進黨員的二林鎮民代表陳悝啟在質詢時指出：今後請加強管理中山堂，不能任意浪費。另外經費開支也應確實，不能服務站的開支卻報銷在中山堂的身上。

陳悝啟發言：公產被佔用，公所都不關心。曾有鎮民占用公產，公所即向法院提出告訴，唯中山堂之事，公所卻無關緊要。

當時的二林鎮代表會洪仁欽表示：請秘書與服務站人員商討，看要租還是遷出，將房舍還給我們，免得代表常為這件事費口舌。⁴¹

陳悝啟質詢：中山堂修繕費用是否有編列預算，如何開支？實際上這麼多年來，服務站與中山堂都未修繕嗎？修繕也不會用服務站名譽報銷，也是以中山堂名稱來開支，⁴²希望公所確實負責任，維護鎮民權益，莫做無謂浪費。

陳悝啟：今後請加強管理中山堂，不能任意浪費。另外經費開支也應確實，不能服務站的開支卻報銷在中山堂身上。

陳悝啟：中山堂每月電費要一千元，水費八百元，比一家大公司還要多。

洪民政課長澄滄：因為圖書館尚未落成，所以很多活動，青少年、婦女都在那裏，所以水電費比較多。⁴³

財政課長海泉：目前只有服務站在使用中山堂，上級一再要求給服務站收

⁴¹ 《彰化縣二林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四、五、六次定期、臨時大會議事錄》（民國77年5月、77年11月、78年5月）合訂本頁91、92。此段質詢稿是因二林鎮中山堂是鎮產，但給中國國民黨的二林服務分社免費使用，民進黨籍的鎮民代表藉質詢機會討鎮產。

⁴² 戒嚴時期，二林服務站就是在二林中山堂內房舍右偏間。

⁴³ 《彰化縣二林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民國78年11月），頁85。

取租金，目前正在辦理中。服務站已送省黨部核示中。

財政課長海泉：過去是以辦借用的方式，所以未收租金，今後辦理租約收租金。

陳愧啟：欠就要追討，怎能事事從明天開始……。

財政課長海泉：我會盡力辦理，以減少鎮庫的損失。⁴⁴

以上二林鎮民代表質詢顯示，戒嚴時期二林民眾服務站的水、電、租金、修繕等開銷都由二林鎮公所先付了，行政單位的理由是民眾有到中山堂開會、運動等等，既有鎮民使用該場地，所以二林鎮公所包裹支出了。至於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場所的租金，鎮民代表要求鎮公所追討，公所以過去都是辦借用的方式，所以沒有收租金。不過，鎮民代表會質詢時，鎮公所答覆以後除了水電費會追討，今後也會辦理租約收租金。

（二）國民黨操弄派系

國民黨在全省各鄉鎮市設有民眾服務分社，是其指揮地方行政與仲裁派系糾紛的機構。國民黨時代，不是國民黨黨員，很難有機會出任公職。因此，不論當鎮長或農會總幹事、理事長，全都要尊重民眾服務分社主任的意見。一直到民國六十年代，國民黨透過民眾服務分社，仍未改變以黨領政的方式。國民黨操弄地方派系的方式至少有三種：

1. 民眾服務分社非政府機構，卻比政府機構更能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以下二林鎮民代表的質詢，反應了國民黨比鎮公所更能有效地向上級機關省府申請建設經費。

洪良一：服務站說上級有一千三百萬的建設經費將補助本鎮，可以說全體鎮民都知道了，且正在等待中。所以我們要求服務站明確答覆後再作處理，不然大家在此爭執徒傷和氣。

洪良一：主任在我們開會第一天也有來，他也不敢答覆，可能他也要向縣府或省府或國民黨中央黨部請示才知道。

鎮長：這是他答應的，我們要他跟我們一齊去請示⁴⁵

⁴⁴ 《彰化縣二林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民國 78 年 11 月），頁 73。

陳愧啟：根據我知，大城鄉公所與服務站都向上級呈報基層建設項目，結果公所報的沒准，卻核准服務站的。本鎮是不是也這樣？⁴⁶

威權時代的地方建設，鄉鎮公所如果向省政府爭取補助，透過國民黨協助會認為比較穩妥，故民眾服務分社與鄉鎮民代表會、鎮公所的協調會，能夠穩坐主席台，左右行政的最重要誘因，此亦是國民黨能夠在地方上取得權力支配的重要來源。像陳愧啟鎮民代表所言，大城鄉公所向上級申請地方建設，大城鄉民眾服務分社也透過國民黨省黨部申請同樣補助，結果以大城鄉民眾服務分社申請名義通過。說明了本來就應給地方的建設經費，在威權時代把功勞給了國民黨。國民黨利用此控制模式，也讓鄉鎮民誤以為都是國民黨的功勞，沒有國民黨不行的錯覺。二林鎮公所申請的此筆地方建設補助款，是不是二林民眾服務分社從省黨部知悉有撥款可能了，所以搶功說他為二林鎮申請了一千三百多萬建設經費呢？事情經緯固然不得而知，但是地方從政者在威權時代都相信國民黨的力量，自然會抓著民眾服務分社不放，才會有鎮民代表向二林民眾服務分社討經費的質詢。經過此次二林鎮民代表在鎮民代表會會議中要求二林民眾服務分社實現給經費的諾言後，其他鎮民代表張源昌、洪良一向鎮民承諾的建設以後也兌現了。此筆經費到底是二林鎮公所要的，還是二林民眾服務分社有夠力，鎮民代表已經不關心。

2.黨團經費用在黨政運作

國民黨在控制地方政經關係上，以取自政府的財源「黨團經費」操控地方政經單位是方式之一。根據二林鎮民代表會秘書陳秋隆⁴⁷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二林鎮代表會辦公室再三確認，所謂「黨團經費」是當年的口頭認知，這筆經費用於鎮民代表會開會前，由民眾服務分社主任和鎮長、代表會主席共同主持的協調會，此是為了溝通民代與行政單位的會前會，俗稱「黨團經費」。這筆經費的支出，以民國 70 年度台灣省彰化縣二林鎮總預算書為例，編列在經常門，項目：旅費，民國 76 年編列在特別費，是以鎮民代表十二人計，每人編列 600 元，合計 7200 元。⁴⁸地方認知的這種「黨團經費」，等於變相地由行政部門出錢，請民眾服務分社主任指導代表會開會的會前會。至於這筆經費的編列，根據陳秋隆說，起先編列在鎮

⁴⁵ 《彰化縣二林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民國 78 年 11 月），頁 32。

⁴⁶ 《彰化縣二林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民國 78 年 11 月），頁 31。

⁴⁷ 陳秋隆秘書服務二林鎮公所代表會超過三十年，2017 年將屆齡退休。

⁴⁸ 洪世才，《陳秋隆口述》（二林鎮民代表會辦公室，2016 年 4 月 28 日）。

民代表會，後來編列在鎮公所行政室，再後來編列在哪裡他也不清楚，應該是沒再編列了。此一 7200 元金額不大的經費，放在 76 年二林鎮民表會預算共計 1094500 元裡，只占很小部分。金額雖少，但是代表會開會前的公所和鎮代會餐會，除了聯絡感情以利鎮政推展，重要的是藉著會前的溝通協調取得的鎮政的共識，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國民黨的地方黨部民眾服務分社的參與，可以左右鎮政的推展，其對地方重要議案的影響力可就非同小可。黨政不分的年代，民眾服務分社以參與鎮民代表會會前會的方式干預地方行政，已經過分，還聲稱來自行政單位的錢是黨團經費，把鎮民代表會的會前會當作國民黨的黨團運作，這不就是以黨領政的方式嗎？

當年這筆隱藏編列在鎮民代表會的經費，是以鎮民代表每人 600 元計算，總共十二人，合計 7200 元，是讓二林服務站用來請從政黨員吃飯協商的錢。根據已經在二林鎮民代表會擔任秘書三十多年的陳秋隆說明，這筆吃飯錢就是從特別費或旅費中挪用。⁴⁹

每當鎮民代表會開議前，二林鎮服務站會邀請公所與代表會等國民黨從政黨員吃飯協商鎮政。但在民進黨陳悝啟鎮民代表表示有編國民黨的黨政經費，那民進黨也應該也要有的說法以後，代表會表示三人以上才能稱為黨團，民進黨只一人而已，所以邀請陳悝啟參加國民黨的黨團飯局。也因為陳悝啟代表關心黨團經費，原本編列在二林鎮代表會的這筆經費，自 1989 年以後改編列在二林鎮公所行政室。⁵⁰不過，「所會關係」的經費，根據現任二林鎮長張國棟指出，目前是在事務費中支出。但是，張國棟鎮長在口述時認為，要把這樣不成文的公關費用書寫成文恐怕不妥，會不會有挪用經費的問題呢？或者以後的鎮長不辦會前會，會不會因已經書寫成文而有拘束力呢？⁵¹

根據陳秋隆秘書對黨團經費編列的說法，名目為黨團經費的時候，因為是在戒嚴時期，黨政確實不分，此筆錢雖然編列在代表會，但由二林民眾服務分社領取。1989 年以後，由於民進黨人士的關心，改編列在二林鎮公所行政室，簡稱「所會關係」，其實是由事務費開銷，此是代表會開會前的所會溝通餐會，由二林鎮公所支出，不再由二林民眾服務分社具領。但是，主持餐會，調和所會關係的二

⁴⁹ 洪世才，《陳秋隆口述》（二林鎮民代表會辦公室，2016 年 4 月 28 日）。

⁵⁰ 洪世才，《陳秋隆秘書》（二林鎮民代表會辦公室，2016 年 4 月 28 日）。

⁵¹ 洪世才，《張國棟口述》（二林鎮公所鎮長室，2016 年 8 月 22 日，張國棟為現任二林鎮長）。張鎮長在接受訪問提到所會關係這筆開銷時有點驚慌。

林鎮公所重要政策和人事，仍由二林民眾服務分社主任主持。這筆經費在 2000 年陳水扁當選總統以後不再編列。但如現任二林鎮長張國棟所說，所會關係還是要重視，這可推動鎮政的推展，會前會還是有必要，現在是以事務費項目支出。⁵²

現在的所會關係聚餐，雖然本於人情世故還是會舉辦，但已沒有戒嚴時代以黨領政的氣氛，主持人也不再是二林民眾服務分社主任，而是鎮長和代表會主席。⁵³

3. 監控地方派系

2006 年已九十一歲的林仲堃老先生身體還很健朗，他對政治的感觸佐證了國民黨監控地方派系。林仲堃的父親林爐，日治時代在二林地區建立了二林人無人能及的政商版圖。林仲堃由其培養，三十一歲即當上二林鎮農會理事長，可謂前程似錦。只不過林仲堃從小看多了政治的黑暗，也對海口地區民風的強悍血腥無法認同。所以，他在農會理事長卸任後就離開二林，開創他在金融界的天地，遠離政治與派系的是非圈。林仲堃欲言又止舉了兩個他對二林家鄉的印象：其一是國民黨來台以後，在其父親的周圍，總有「特別人士」在瞭解民情。⁵⁴此感覺讓他很不舒服，也感到恐怖，他無法適應。其二是二林地處海口，民風強悍。日治時代，人與人之間有糾紛，雖是小事，也會呼朋引伴，拿起刀棍，躲開日本警察視線，相約乘船到芳苑外海互相砍殺一陣。如此冤冤相報，他很難苟同。他在九十多高齡回憶往事說：「二林鎮太小了，政治太可怕，何必在這麼小又可怕的地方與鄉親相爭呢。」⁵⁵言談之間，林仲堃對政治的看法，有逃之唯恐不及的味道。

林仲堃先生的感觸，是其自小觀察他父親參政，對政治監控與政治操作不能認同。國民政府來台後，林仲堃對權威式的國民黨及其執政團隊，也有相當體會，知道在政治領域，或多或少要聽聽國民黨的看法，那又何必淌混水。派系創始人之子遠離其父所鋪設的政經主軸，寧可到他鄉奮鬥。

不過，國民黨介入二林派系爭戰，有時候也會灰頭土臉。只要關係到地方派系重大利益，國民黨不一定討得到好。例如二林鎮農會第八屆理事長林廷聰時代（民國 64 年），陳、林兩派大門法，彰化縣政府的行政力曾介入處理紛爭，前後派遣吳明材、楊步鑑兩位代理總幹事到二林鎮農會任職，給予林派很大的翻盤機

⁵² 洪世才，《張國棟口述》（二林鎮公所鎮長室，2016 年 8 月 22 日，張國棟為現任二林鎮長）。

⁵³ 洪世才，《陳秋隆口述》（二林鎮民代表會辦公室，2016 年 4 月 28 日）。

⁵⁴ 洪世才，《林仲堃口述》（台北大直：2006 年 7 月 26 日）。洪世才，〈二林政治陳林派系縱橫談〉，《彰化縣二林區地方文史專輯》第四輯，頁 25～26。

⁵⁵ 洪世才，〈二林政治陳林派系縱橫談〉，《彰化縣二林區地方文史專輯》第四輯，頁 25～26。

會。陳派最後還是藉會員代表多數，保住農會江山，請走兩位外來的總幹事，改由陳派陳俊德擔任。⁵⁶

4.國民黨和地方派系賄選的方式和分工

沒有掌握警政大權的國民黨默許，大規模選舉賄選是不可能，因為很容易被抓到。所以，這是黨外時期選民不認為黨外參選人會賄選的原因之一。因此，會賄選的一定和國民黨有關，有恃無恐之下，其方式就可以用明目張膽形容。說明如下。

二林的林派第一代幹部廖聯國針對選舉賄選指出有以下幾種手法：

（1）同額競選

同一選區裡法定當選人數和參與競選人數同額，若參選人數多出應選人數，摸頭的辦法有二，一是對比較弱勢的參選人予以摸摸頭，希望他退選，以達到同額競選的目的；二是決心當選的參選人，一齊出錢出力摸到同額競選。第一種摸頭的原因，是希望花一點錢讓選舉順利，反而不必在選舉中花大錢競爭，而由一樣是弱勢，有可能在當選邊緣的候選人，出面將同樣在當選邊緣的另一候選人搓掉，選區變成同額競選的局面。第二種方式的摸頭，被摸頭的候選人人脈廣，有可能當選，競爭會非常激烈，而被其他候選人集體出資摸頭，變成同額競選。

（2）婦女保障名額的喬工

婦女參選要保證當選也有兩種方法，一是設法讓選區內的婦女參選人只有一人登記，以保障名額當選；二是奮力衝高選票，其中一名婦女參選人的得票數要比當選最後一名的男性票數高。（只有一名婦女保障名額，兩名婦女競爭者中只要有一人相對高票，即可拉下票數為當選尾的男性候選人，兩位婦女參選人一個靠保障名額，一個靠選票高都可當選）。

（3）直接向選民買票當選

買票的方法有多種，是透過選舉樁腳買票呢？還是請村里長代為買票呢？這兩種方法都先要確定買票對象，建立買票名冊才能進行。透過村里長買票，村里長沒有走路工是沒有義務冒險，而走路工的多寡要看村庄的大小及選舉的種類。

⁵⁶ 《二林鎮農會沿革》，民國 64 年 6 月第八理事長林庭聰、常務監事陳明宗、派代總幹事吳明材（64.10~65.10）。楊步鑑（66.3~67.5）。此兩人是由彰化縣政府派代二林鎮農會總幹事。雖然是派代，但因不受地方歡迎，65.10~66.3 仍然有六個月空窗沒有總幹事。67.5~67.8.17 這段時間也是空窗，陳派的陳俊德是由二林鎮農會理事會正是聘任，於 67.8.18 日到職，才正式結束派代和空窗風波。

所以，請村里長代勞就要付給村里長走路工及選民茶水錢。若是透過樁腳買票，樁腳自動扣下走路工已經是眾所周知，參選人還是省不到錢。走路工多寡也有差別，中央級的選舉走路工最少，買票的個別金額也少；省市議員的行情次之，鄉鎮長和鄉鎮民代表向選民買票的每票金額最多。亦即中央民意代表之類每票價值若兩百元，省市縣議員就得三百元以上，鄉鎮長和鄉鎮民代表至少五百元以上。原因是選區大的總支出會比選區小的多很多，若每票賄選金額與選區小的一樣多，那絕對是可怕的數字，候選人負擔不起。⁵⁷

（4）向特定選民買票

冒險向對方參選人的鐵票選民買票，這種選票的買票價格很高，三十年前就曾傳出一票價格高達兩萬元，共買了五十票，結果買票者只多花了一百萬元當選。這種買票方式都用在參選人只有兩人要選一人的選舉，而且估計兩個參選人票數很接近的奇招。⁵⁸

（5）期約賄選

期約賄選分人事賄選和工程賄選，以鄉鎮公所選舉為例，鄉鎮長有權聘請的臨時工或清潔隊員都有行情。編制內的人員升遷、調職等都可談好條件。工程賄選則是參選經費的重要來源，營造商在選前要投資對的參選人，選後參與標案時還得利潤共享。⁵⁹

以上的賄選方法見諸報端的很多，民國73年2月18日中國時報就有〈雲林縣選舉搓圓仔湯開庭〉、〈坪林選舉遷移戶口競賽，傳戶政所匿報左右選局〉，⁶⁰民國73年7月12日中國時報第二版有〈縣市議員鄉鎮長候選人公告前夕，百餘人簽即自

⁵⁷ 《中國時報》（民國70年11月14日第三版）〈臨去秋波有無金色？競選尾聲、各地頻傳銀彈攻勢，有關單位密切注視〉。賄選風波一直不斷，因為選區大小賄選金額也有區別，選區大的中央級民代若給個別選民的賄選金額比照鄉鎮民代表給付，整個選區的賄選總金額就太過龐大，這已是選民的一般常識，包括家父以前選舉時收到的選舉走路工都一樣。一般情形是越是底層選舉每票的賄選額度越高，因為選區小，總賄選金額不會太驚人。

⁵⁸ 這個傳聞來自彰化縣竹塘鄉的鄉長選舉，北派邱西泉競選第九屆鄉長連任對上南派在台北經營建築業有成的劉樹林，因為劉樹林被戲稱有錢金主，地方歷屆選舉本來就有賄選的傳聞，這次的被選舉人劉樹林又是事業有成要回饋鄉里的金主，賄選傳聞更是不斷。選舉開票結果相差101票，這是竹塘鄉長選舉最接近的一次，因而傳出棋高一籌的候選人以兩萬元一票買對方的鐵票是致勝的關鍵。現任竹塘鄉公所人事室洪長源主任於2016年8月22日在竹塘鄉公所人事室與洪世才談論這段往事時也只能說是天意；第十屆、十一屆竹塘鄉長劉重華於2016年8月23日和洪世才通電話談竹塘鄉歷屆鄉長選舉的直接反應，第九屆鄉長選舉讓人印象深刻。

⁵⁹ 洪世才，〈廖聯國口述〉（二林鎮順安診所：2016年6月4日）。

⁶⁰ 《中國時報》（民國73年2月7日第二版）〈坪林選舉遷移戶口競賽，傳戶政所匿報左右選情，有人耗資五百萬，遷來八百萬票為成敗關鍵，警政署派員調查蒐證有無瀆職。〉

動喪失資格》，⁶¹民國74年11月17日中國時報第二版〈選票外流查無頭緒〉，民國74年11月16日第七版〈避免鈔票洗掉責任區，派出大批人馬整夜巡邏〉，⁶²民國74年11月4日中國時報第二版〈如何抓賄選，請聽大家談，選罷法與監察機關僅能治標，根本之道有賴選民自覺抵制〉，民國70年11月14日中國時報第三版〈臨去秋波有無金色？競選尾聲，各地頻傳銀彈攻勢，雖無實據，有關單位密切注視〉等，⁶³選舉的負面報導，足見選風敗壞之多樣性，也顯示賄選花樣很多，但是要法辦又查無頭緒，令人困惑。

四、派系間的競合與覺醒

日治時代的陳建上與洪爐，兩人後期雖然經商不合鬧翻，至多也只在商業上零星競爭，談不上仇恨，更沒有在政治上展開鬥爭。因為，當時受殖民地政策的影響，日本人有一套領導統御的辦法。洪爐因其兄的關係，早在二林政壇站穩腳步，間接也在二林農會掌權。陳建上雖然農商經濟雄厚，後期一度也在芳苑鄉當鄉長，但在二林終究還是洪爐領先。所以，日治時期的掌控權均在日本人手中，二林地區士紳只在商場競爭而已。而且日本人當時仍沒有釋出重大利益，引誘台灣人組成派系搶食。可知派系的形成是在國民黨來台初期，一切時機剛好成熟的時候。國民黨操控地方派系的過程中，地方派系與國民黨的互動，說明如下。

1923年出生，早年參加政治與派系運作的廖聯國，在2016年認為地方派系的覺醒，主因是二二八事件對台灣人的傷害太大，台灣人經歷戒嚴的白色恐怖過程中，雖然驚恐還在，不過也發現國民黨利用地方派系的統治方式，地方派系也能在其中找到力量，逐漸有挑戰國民黨的本錢。⁶⁴

二二八事件對二林人的影響可從兩方面了解，一是人心驚恐。此牽涉到二二八而被國民政府追捕後逃到二林地區的人士，由二林人蕭玉衡醫師、蔡顯道醫師等掩護知名人士謝雪紅⁶⁵、吳澧培⁶⁶、林柏餘⁶⁷、鍾逸人⁶⁸、李錫楷⁶⁹等人，雖然設

⁶¹ 《中國時報》（民國73年1月12日第二版）〈縣市議員鄉鎮長候選人公告前夕，百餘人簽及自動喪失資格，無黨籍人士決採取連線輔選作業，候選人中三位將以雙重身份參選。〉

⁶² 《中國時報》（民國74年11月4日第二版）〈如何抓賄選，請聽大家談，選罷法與監察機關僅能治標，根本之道有賴選民自覺抵制。〉

⁶³ 《中國時報》（民國70年11月14日第三版）〈臨去秋波有無金色？競選尾聲、各地頻傳銀彈攻勢，雖無實據、有關單位密切注視。〉

⁶⁴ 洪世才，《廖聯國口述》（二林李子麟診所，2016年3月26日）。

⁶⁵ 謝雪紅是台灣共產黨創始人之一。

⁶⁶ 吳澧培是大城鄉名人，陳水扁時代總統府顧問。

法要從王功漁港逃出去，但沒有成功。他們已經對國民黨的統治有忌諱。又有原本就是二林人的李玲虹⁷⁰等人，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利用設在上海的廣播抨擊國民政府，此波及他們在二林眾多親戚的安危。加上原本在中國幫助李應章但已回台的洪允廉等一大批人，⁷¹親眼目睹二二八之後國民政府清鄉的兇殘，感受到危機四伏，對國民政府更是不滿。⁷²而這些人不是醫生就是教育家或有成就的商業人士，二林政治的運轉都有他們的鑿痕，在國民政府控制的力道稍弱以後，反抗的意識就抬頭。

二是二二八事件後的清鄉，國民政府部隊駐在二林國小，買賣的強橫與不尊重女性的脫序行為造成二林人的恐慌，⁷³對國民政府埋下更深的恨意。

二林人經歷二二八時期對國民政府的驚恐和不滿，在找到適當時機時，如何自保牟利，擺脫國民黨的牽絆，自然有相對應的辦法。以下將討論二林的地方派系如何擺脫國民黨的干涉，取得部分政治的主動權。

（一）國民政府時期陳、林兩派派系領導與派系協議

陳、林兩派自陳大福與洪挑分任派系領袖後，因地方資源的競爭勢均力敵，派系鬥爭逐漸白熱化，此給予國民黨擺佈的機會。在派系運作上，依據人口分佈，二林鎮大抵分成三個區塊；二林區、原斗區和萬興區。陳派方面，由陳大福先生領軍，其他重要派系的中堅人士，在二林區有蔡慶欣，萬興區則是邱森部、莊明蓋；繼之在二林區，又加入洪性榮、陳恆雄，萬興區陳俊德；緊接著二林區有陳俊雄與曾任二林鎮農會總幹事的謝國雇，謝國雇在派系中晚期是派系內最重要的協調要角。林派方面，洪挑領軍，其他重要領袖有吳順成、陳炎、陳石財，繼之有林萬宗、洪金崙、洪清良、洪堯明、周希珍、洪圳木，原斗區有洪振恭，萬興區有莊清柄。⁷⁴

二林的派系，表面上紀律嚴明，實際運作上，不論陳派或林派，討論派系的

⁶⁷ 林柏餘在日治時代曾任北斗區區長。

⁶⁸ 鍾逸人是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領導人之一。

⁶⁹ 李錫楷是日治時期二林蔗農事件領導人李應章的次子。

⁷⁰ 李應章之二女兒李玲虹，（西元 1927 生，現住北京）。這幾年數次回台灣，大多由筆者帶領參觀回憶往事。

⁷¹ 洪允廉是台大教授洪永泰的父親。洪允廉也是李應章的姪子。

⁷² 洪世才，《蕭士哲口述》（二林南光里辦公室，2015.5.18）。蕭玉衡、林柏餘、吳澧培皆是蕭士哲家族長輩，李錫楷、蔡顯道是蕭士哲鄰居。

⁷³ 洪世才，《廖聯國口述》（二林李子麟診所，2016 年 4 月 12 日）。

⁷⁴ 洪世才，《陳東凱口述》（台中進化路金融世家招待室，2006 年 3 月 22 日）。

人和事，不是一兩個人可決定，而是經過集體討論，找出最好的方案，也有可能是權力妥協方案。因為，派系運作最重要的是動員基層，沒有集體的決策很難徹底動員，不是個人就足以成事。⁷⁵

不過，洪挑和陳大福在派系中的份量無人出其右，派系的走向，他們的影響力最大。原因有三：一、他們是派系的當然精神領袖，自有一套以下述及的統御方式。二、洪挑和陳大福在派系中學識能力都高，自有令人佩服的威儀。三、很關鍵的一點，他們都出錢出力。在派系的集體運作，如果沒有錢，不能說萬事不能。但是，若有錢助陣，則如虎添翼，辦起事來事半功倍。派系最重要的是打選戰，錢更是萬萬不可缺。二林鎮派系的沒落，固然有很多原因，但特別關鍵的是能力強，學識高，有心又有金錢實力的派系領袖相繼過世，繼起者根本比不上他們兩人，是派系沒落主因。領導是一門藝術，洪挑與陳大福在派系的領導上，採取了召集各地區意見領袖合議的方式，推出參政的候選人，過程很民主，也展現他們領導有方的一面。⁷⁶或許是集體的決策方式，所以對國民黨的抗壓力才會比較強，而敢於做出派系的秘密協定。

二林的陳、林兩派系，表象上看起來是剛性的組合，尤其在農業時代，選民比較盲目，選舉動員刀光劍影，選舉氣氛格外緊張。派系之間好像勢不兩立，其實，派系中的檯面人物，比選民有彈性多了。如二林鎮農會，一夕之間林派輸掉了掌控力，轉由陳派掌權；但在民國54年12月擔任二林鎮農會理事長的洪特壹，也能在之後被視為林派，當選二林鎮公所第七屆和第八屆二林鎮長（民國62~71年）但其任命的公所祕書張文津是林派。根據陳派嫡系陳恆雄的說法，張文津原本是二林警分局的工友，卻能在一夕之間成為鎮公所祕書，是有其能耐。洪特壹當選鎮長以後，扮演著應酬的腳色，幾乎成為鎮民熟悉的醉仙，一切鎮務大多由張文津祕書掌管。⁷⁷其中是否有無秘密協定呢？無從知曉。可見派系份子的利害關係，往往左右派系的掌控能力。所以，在戒嚴時期，不論是二林鎮農會的選舉或二林鎮公所的選舉，雖然中間有了派系協議，但人心是最難掌握，那一派都不敢大意，所以每次選舉都非常緊張。

二林的派系大致分三期，第一期在日治時代，是派系的懵懂期，也是商業競

⁷⁵ 洪世才，《陳恆雄口述》（二林北平里陳恆雄家，2005年4月25日）。

⁷⁶ 洪世才，《洪性榮、洪振恭口述歷史》（二林南光里洪性榮家及西斗里洪振公家，2006年6月10日及7月5日）。

⁷⁷ 洪世才，《陳恆雄口述》（二林鎮北平里陳恆雄祖屋，2004年3月18日）。

爭的自然人脈分流；第二期從國民政府來台至發生美麗島事件，這一期又分兩階段，第一階段（1966～1975），蔡慶欣擔任第七屆二林農會總幹事因二林信用部貪瀆案下台，是派系間爭鬥期。此一時期以蔡慶欣下台後，彰化縣政府前後派代兩位代理二林農會總幹事時的鬥爭最為險惡。這一階段也是派系發展期，派系的互鬥比較凶險，所以才會有人發動協議派系休兵，順利讓陳派的陳俊德於1978年8月18日接任第八屆二林鎮農會總幹事。第二階段，是派系內同志的競爭期，陳派主導的農會系統，只有陳派自己人才會競爭農會總幹事這個重要職務，林派的人成為配角。反之，鎮長選舉是林派人的競爭，陳派的人就是選不上，這是此階段的特色；第三期是美麗島事件以後，派系觀念逐漸淡薄，政黨政治開始萌芽，派系的色彩漸進式的淡化。「不過，邱森部認為政黨政治影響派系還是有限，二十一世紀後才比較明顯」。⁷⁸

而在派系發展的第二期第二階段，也就是蔡慶欣與周希珍為了派系不再惡鬥，出來協調後，表面上選舉很平和，實際上也是暗潮洶湧。原因是派系協議的內容中，農會代表林派可選出二十七人，陳派三十三人，由農會代表再選出林派理事四人，陳派理事五人，然後由理事會遴選農會總幹事。⁷⁹有實權的農會總幹事當然由理事會理事佔多數的陳派推薦選出。但因協議的農會代表人數目差距太小，林派只要再多出三人，理事選舉有可能翻盤。人心是肉做的，難保沒有狀況發生。所以，任何一方在選前都不敢掉以輕心。派系協議引發質疑可以由1981年的新聞報導分析其特色。

二林鎮下屆鎮長選舉，日前爆出驚人傳聞。陳、林兩派部分人士私下對鎮長選舉有過協商。這件消息震撼了整個二林政壇，使得二林鎮長選情陷入波譎雲詭的局面。引起二林政壇空前未有震撼的這份協議書，簽字日期是今年二月三日，內容分三部份，簡要錄於後：

一、二林農會會員代表六十人，陳派分得三十三人，林派二十七人。

二、理監事部份，陳派五人，林派四人。後補理事，陳派分得排列第一及第三的後補理事，林派分得第二名後補理事，理事長由陳派擔任。監事陳派兩人，林派一人，常務監事由林派擔任。

⁷⁸ 洪世才，《邱森部口述》（二林挖子邱森部家，2006年4月12日）。

⁷⁹ 洪世才，〈尚未較量先行安排，鎮長選舉早就議定，今年二月曾簽下協議書，消息傳出震撼二林政壇〉，《台灣日報》（民國70年11月26日彰投版、第七版）。

三、下屆二林鎮長，原則由林派擔任。

這份協議書，於十一月十九日早上，二林鎮民代表會主席洪清良在代表會主席辦公室，當著鎮代及公所人員宣佈。當晚，由地方人士將協議書交給記者。

這份協議書引起震撼的原因有二：

一、少數幾個人，竟能決定二林農會人事及六萬鎮民的鎮長人選。

二、少數人竟然可以不顧其他人權益簽定協議書。⁸⁰

每次選舉前因懷疑對方的誠意和自我壯膽，無不風聲鶴唳。後來的歷史也證明，自陳、林兩派透過協商，二林的農會總幹事及鎮長選舉看似兇猛，引發選舉話題。但熟悉內情者都知道是茶壺裡的風暴，何人可以當選，心知肚明。

因為有了派系協議，若農會選舉按協議進行，一年後的鎮長選舉，也會有默契照著協議由林派產生。雖然也有例外，例如民國71年鎮長選舉，陳派謝三雄對上林派洪圳木，派系知道協議的人覺得突兀，謝三雄怎麼敢出來參選。不過，派系協議冠冕堂皇理由是為地方的和氣；但確實剝奪少數其他人的參政權。所以，當年並沒有明目張膽公布協議經過和內容，很多人有聽說但得不到證實，內心存疑。

那次選舉，因為謝三雄人品不錯，財力也夠，只要陳派支持，奮力一搏成功的可能性很大。所以，他的參選震撼地方，初期選情聲勢看漲。但謝三雄的出線，派系中人覺得突然，壞了派系默契，亂了派系協議後，將導致二林以後每場選戰都是硬仗，影響到太多人的利益。而洪圳木其實也是林派政壇的一員猛將，兩雄爭鬥鹿死誰手仍在未定之天。破壞協議又不見得穩贏，對陳派不見得有利。在此情勢下，洪圳木又知悉當年派系協議內情，覺得陳派不應該破壞協議，對他的參選也不公平，他不得已在競選文宣影印派系協議內容，此使陳派有利害關係的人只好選擇放手，謝三雄的後期選情面臨困境。選舉結果，依據選舉開票公告，有效票24652票，洪圳木得12814票當選，兩人相差976票，⁸¹陳派的謝三雄落選。此後，陳派內部發生若干變化，當事人雖然都否認，但早期熱心參與陳派選舉事務

⁸⁰ 洪世才，〈尚未較量先行安排鎮長人選早已議定今年二月曾簽下協議書消息傳出震撼二林鎮壇〉，《台灣日報》（民國70.11.26彰投新聞，第七版）。

⁸¹ 林玲玲，〈政事〉，《二林鎮志上冊》，頁515。

的若干人，如陳派要角謝三雄，後期對派系運作冷淡多了。⁸²

另一則地方派系協調操弄選舉報導：

二林鎮下屆鎮長選舉黨內提名登記，昨出現高潮。陳、林兩派主要角逐鎮長寶座者，有大批擁護者跟隨，分別由派系首腦陳大福及國大代表洪挑陪同，到二林民眾服務站登記。

二林鎮長職位，已有多屆未曾競選。下屆鎮長選舉出現如此尖銳對立的競選氣氛，早已引起鎮民極大興趣。⁸³

二林農會人事糾紛嚴重，陳、林兩派對抗激烈已是不爭的事實。為了緩和兩派的鬥爭，提出協議有其可能性。但鎮長選舉方面，林派本來就比較有贏面，所以好幾屆的鎮長選舉都沒有競爭，林派又何必以鎮長選舉去換農會吃憋的協議呢？不是很奇怪嗎？那為什麼派系協議會簽得順利呢？前面兩則通稿已隱約點出問題，而這問題或許是真正的重點，只是沒有人去挑明所隱藏的企圖是什麼而已。

挑明了林派中人為何去簽二林鎮農會的協議，其實就在於私心而已。二林鎮長是直接選舉，競選的風險性大過農會的間接選舉，因此，若能透過協議，鎮長寶座的取得就在林派幾個重要幹部的協商而已，利益可以分配，勝過激烈的選戰風險，說穿了私心罷了。所以，從洪圳木鎮長以後，二林鎮長的當選人無不是和洪圳木鎮長、二林鎮代表會主席洪清良（兩人都是林派重要幹部）兩人有關的子弟兵。如接任洪圳木鎮長的洪啟明鎮長是洪清良主席的兒子，洪仁欽鎮長是洪圳木鎮長的幹部，傅黎興鎮長是洪清良主席的隨從幹部。

（二）國民黨對派系的妥協

民國53年，第五屆彰化縣長選舉，紅派推現任縣長呂世明競選連任，洪挑時任縣議會議長，也有意競選彰化縣長，更獲白派公推角逐彰化縣長。國民黨鑒於形勢，提名誰都不好，不得不開放競選。呂世明得紅派支持，並結合陳派勢力，與得到白派支持的林派掌門洪挑展開空前激烈的選戰，國民黨因兩個人勢均力敵，

⁸² 洪世才，《謝三雄口述》（二林西平里謝三雄家，2006年3月18日）。

⁸³ 洪世才，〈二林下屆鎮長選舉陳林兩派互不相讓各推有力人士·登記黨內提名〉，《台灣日報》（民國70.10.17彰投版，第七版）。

兩個參選人所屬的強大地方派系都屬國民黨籍，又無非國民黨勢力的參選人，遂首次妥協，採取不提名的開放參選。⁸⁴

此後，1981年的二林鎮長選舉，因地方派系的秘密協議曝光，引爆地方派系要角多人投入黨內提名之爭，導致國民黨投鼠忌器，怕被地方派系責怪偏袒，只好如洪挑選縣長一樣的開放競選。

國民黨介入二林派系爭戰，有時候不只要妥協，因為不妥協的結果，只要關係到地方派系重大利益，國民黨也會灰頭土臉。例如二林鎮農會第八屆理事長林廷聰時代（1975～1978），陳、林兩派在農會鬥法，縣政府先後派遣吳明材、楊步鑑兩位代理總幹事，以行政力介入其紛爭，此給予林派翻盤機會。但陳派仍藉會員代表佔多數，保住農會江山，請走兩位縣政府派來的總幹事，改由二林陳派的陳俊德擔任。⁸⁵

根據當年是彰化縣議員，他也是二林陳派重要幹部，更是陳俊德後來能夠獲聘二林鎮農會總幹事的推薦人蔡碧詹縣議員的說法，當年二林鎮農會因二林信用部貪瀆案，總幹事蔡慶欣被牽連而遭停職，新任總幹事又因陳派內鬥，第七屆農會理事長陳文章與理事林廷聰爭第八屆農會理事長（第八屆理事長陳派的陳廷聰獲得林派支持而當選第八屆理事長），林派首腦洪挑（第一任二林民眾服務分社主任）看準機會，對農會總幹事人選的產生態度強硬，因而無法順利選出屬於陳派的總幹事，不得不經由彰化縣政府推薦外地人選，並取得陳、林兩派多數理事認可，再經二林鎮農會理事會聘任。第八屆林廷聰理事長任內由彰化縣政府推薦的農會派代總幹事吳明材是外地人，在與二林的派系磨合中，陳、林兩派都得罪了，所以只一年就捲鋪蓋。第二任派代總幹事楊步鑑還是因為派系鬥爭而走路。而這其中的秘辛，根據二林鎮農會信用部退休的林清江主任說法，派代總幹事楊步鑑比較偏向陳派，林派大為不滿，透過二林鎮民眾服務分社施壓，最後，二林民眾服務分社以農會派代總幹事需要有保證人才有資格，楊步鑑欠缺保證人被逼下台，二林鎮農會總幹事一職又空窗了三個多月，直到和當年彰化縣長白派的吳榮興有姻親關係，也和陳俊德有親戚關係的陳派蔡碧詹縣議員出面遊說，才讓獲得陳、林兩派認可的陳俊德浮上檯面，當選農會總幹事。⁸⁶

⁸⁴ 洪世才，《廖聯國口述》（二林李子麟診所，2016年4月12日）。

⁸⁵ 洪世才，〈二林鎮陳、林派系縱橫談〉，《彰化縣二林區地方文史專輯》第四輯，頁26。

⁸⁶ 洪世才，《蔡碧詹口述》（二林鎮萬興里蔡碧詹家，2016年8月21日，蔡碧詹是現任二林鎮農會理事長的父親）。洪世才，《林清江口述》（二林鎮南光里2016年8月21日，前二林鎮農會信用部

國民黨在彰化縣的派系平衡提名策略第一次失利是派系領袖洪挑競選縣長，迫使國民黨開放競選，凸顯派系力量過大時，國民黨也有暫時放棄操作的可能。以後的二林農會的總幹事之爭，則是國民黨硬要插手，最後敗下陣來。⁸⁷二林鎮長的選舉，也因地方派系的秘密協定曝光，受到地方派系的壓力，不得不開放競選。

不過，這些都是茶壺裡的風暴，是地方比較小的派系糾葛。其中曾任民眾服務社主任的林派首腦洪挑競選彰化縣長一役，派系對立最嚴重。⁸⁸國民黨開放競選則是安撫，也是妥協的表現，主因是沒有非國民黨的候選人，仍是國民黨可以掌控的情勢，結局並不影響國民黨的領導地位。至於最初是洪圳木對上陳東凱的二林鎮長選舉，亦有地方派系藉機挑戰國民黨領導權威的意義，但還是逼退也是國民黨籍的陳東凱退出選舉，選情趨於單純化。只是忽然冒出非國民黨籍的陳派謝三雄投入選舉，暴露了國民黨對地方派系的控制面臨鬆脫，是國民黨的警訊。而當時黨外仍無法撼動國民黨的勢力。地方選舉的一次小意外，國民黨利用其對地方派系的控制力量，讓非國民黨的另一地方派系謝三雄選舉失利。

可見非國民黨勢力仍小之時，國民黨可以利用地方派系之間奪取政經資源的利益取向，掌控當選縣長與鎮長者仍是國民黨。期間，國民黨提名黨籍候選人的過程，雖然不容易令逐漸壯大的地方派系言聽計從，而必須因勢利導開放不同派系的兩個候選人，例如二林鎮的地方派系想各據山頭，陳派企圖掌控農會，林派則希望據有鎮公所的派系秘密協定簽訂後，國民黨已難以完全主導鎮長與農會理事長選舉，但因鄉鎮級選舉的地方派系競合關係，對國民黨而言是茶壺裡的風暴，此二職務名義上只要是國民黨員即可，如果遇到如黨外人士謝三雄的強大挑戰，國民黨仍可協助黨籍候選人而擊敗對手。也就是說，國民黨對地方派系的操控逐漸衰退，兩者的互動關係在鄉鎮級漸形成表面上的合作關係。

對地方派系而言，參與選舉仍必須要國民黨協助，縣長級選舉看出地方派系對國民黨在實質上的扈從關係。鄉鎮級的選舉，國民黨必須尊重黨籍的地方派系，但名義上也是國民黨的從屬。國民黨抓大放小，在不影響國民黨對台灣的統治權範圍，培養扈從關係。

台灣人對國民黨掌握地方派系的用意，不只瞭如指掌，也會反制。在國民黨

主任退休）。

⁸⁷ 洪世才，《林清江口述》（二林鎮南光里林清江家 2016 年 8 月 21 日）。代理總幹事楊步鑑是被二林服務站以代理總幹事需要保證人逼迫辭退。

⁸⁸ 林文龍，〈人物傳〉，《二林鎮志》下冊。

以操弄派系領政的過程中，派系在國民黨的操作下要取得權力，必須付出的代價很大，所以有了派系的秘密和解，甚至反噬國民黨。不過，國民黨並不是沒有反擊的動作。所以，戒嚴時期的國民黨和派系間，取得了相互平衡的狀態，這對國民黨控制政權的手段並沒有抵觸，一點點寬鬆的甜點，換取國民黨的全國支配權，還是划算。直到本土意識和民主政治的覺醒，才打破僵局。

六、結論

國民政府來台以後，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緊箍咒，限制政黨發展，保障國民黨成為永遠的執政權，並藉專制政權的獨裁方式操控地方派系。國民黨對二林地方選舉的操弄過程，就是國民黨以控制作為與地方派系互動的手段。

國民黨除了以特務、警察等已熟知的情治系統鞏固統治外，在地方上透過國民黨的地方黨部「民眾服務分社」指揮地方行政單位，甚至控制地方農會的人事與經濟運作。國民黨徹底的以黨領政，出現了地方行政單位的鄉鎮公所向省政府申請的地方建設補助，必須透過國民黨黨部比較容易取得。這不是二林鎮或大城鄉才有的案例，中國時報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日二版一則「縣市鄉鎮推行建設，人事經費均有困難，國民黨省黨部將集會商討解決」。⁸⁹這則新聞表面上是吹捧國民黨關心地方建設，但也證明了國民黨以黨領政。而國民黨地方黨部的開支，有部分由鄉鎮公所支付，付錢的鄉鎮公所仍要接受國民黨地方黨部領導的怪異現象。其中，被稱為黨團經費是二林鎮隱匿編列的預算，其以代表會開會的會前會飯局名義，請國民黨的地方黨部民眾服務分社主任列席指導，是以黨領政的典例。

此外，早期二林鎮農會總幹事出缺，國民黨就是以如此的太上皇姿態，不顧二林鎮農會從日治時期創設以來，即是在地人的資產，當然堅持不願意外人插手農會人事權，國民黨卻強硬透過彰化縣政府指定人選派代，干預地方人事權，斧鑿之深，在二林鎮農會引發了地方派系人事控制權的爭奪。

1981年洪圳木與陳東凱的二林鎮長選舉爭奪戰，可看作是地方派系對國民黨長期控制地方人事和行政的反制。可是，國民黨籍的陳東凱受不了來自各方的壓力，最後以母親反對之名退出選舉。⁹⁰國民黨最後還是取得地方派系的控制權。此

⁸⁹ 《中國時報》（民國 62 年 1 月 6 日二版）〈縣市鄉鎮推行建設，人事經費均有困難，國民黨省黨部將集會商討解決。〉

⁹⁰ 洪世才，《陳東凱口述》（台中進化路金融大廈會客室，1998 年 5 月 26 日）。

後黨外人士謝三雄趁機代表陳派出來競選，確實事出意外，讓國民黨措手不及，但是最後選戰結局，國民黨的參選黨員洪圳木，還是利用地方派系的秘密協議讓陳派的幹部放鬆選舉拚勁，以至於謝三雄功敗垂成，地方派系還是牢牢地在國民黨的掌握中。

不過，第三波民主改革的浪潮，⁹¹成就了李登輝主政，在陳水扁改朝換代以後，地方派系終於有了覺醒與鬆綁。解嚴以後派系份子投入反對陣營，不再以國民黨黨員自居的大有人在。還有一部分人因職業的關係沒有脫離國民黨籍，但也站在反對陣營批判國民黨。2016年的總統選舉，二林地區小英後援會的婦女幹部，大多是以以前國民黨的地方婦女菁英。一葉知秋，民主已漸漸扎根。

國民黨與二林鎮地方派系的互動關係上，兩個地方派系在威權時期從屬於國民黨，其間兩派的政經競逐與利益糾葛，均屬國民黨內茶壺中的風暴。威權時期前期，國民黨仍是牢牢掌控地方，但隨著台灣民主運動日趨活躍，國民黨在全台的控制力鬆動後，二林的地方派系在自身利益誘因下，也有抵制彰化縣政府派遣人員擔任農會總幹事的作為，民代選舉中也發生與國民黨籍候選人對抗的情形。

威權時期末期，台灣經歷民主浪潮的席捲後，二林的地方派系逐漸脫離國民黨由上而下的控制，地方派系為了爭奪地方資源，甚至在選舉中脫黨競選。國民黨的因應之道則是逐漸採取妥協的共享措施，與地方派系合作，以繼續支配地方。

二林陳、林兩個地方派系興衰史的案例，印證了國民黨利用戒嚴統治操弄民主，掌控地方行政、分配派系利益以掌握地方派系政治人物的歷史經緯。

⁹¹ 第一次民主化長波：1826 年—1926 年〔起源於美國革命和法國革命〕；第二次民主化短波：1943 年—1962 年〔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第三波民主化〔始於葡萄牙康乃馨革命〕。

參考書目

專書

- 林玲玲，〈政事〉，《二林鎮志》（二林：二林鎮公所，2000）。
- 林文龍，〈人物〉，《二林鎮志》（二林：二林鎮公所，2000）。
- 洪麗完，〈開拓史〉，《二林鎮志》（二林：二林鎮公所，2000）。
- 洪麗完，〈文獻與掌故軼聞〉，《二林鎮志》（二林：二林鎮公所，2000）。
- 陳美玲，〈自然環境〉，《二林鎮志》（二林：二林鎮公所，2000）。
- 張素芬，〈農林漁牧〉，《二林鎮志》（二林：二林鎮公所，2000）。
- 張素芬，〈工商金融〉，《二林鎮志》（二林：二林鎮公所，2000）。
- 魏金絨，〈文獻與掌故軼聞〉，《二林鎮志》（二林：二林鎮公所，2000）。
- 李筱峰，《台灣史 100 件大事》，（台北：玉山，1999）。
- 林美容，《台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台北：前衛，1996）。
- 洪世才，〈二林政治陳林派系縱橫談〉，《彰化縣二林區地方文史專輯》第四輯（二林：二林社區大學，2006）。
- 陳濱州，《陳姓〈鑾井〉大祖譜》，北斗：陳氏宗親會，2004。
- 《二林鎮農會創立八十週年暨綜合辦公廳舍啟用紀念誌》（彰化：二林鎮農會編印，1985）。
- 《彰化縣二林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民國 78 年 11 月）。
- 《彰化縣二林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四、五、六次定期、臨時大會議事錄》（民國 77 年 5 月、民國 77 年 11 月、民國 78 年 5 月）。
-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民國 40 年 9 月 29 日）。
- 《台中縣北斗區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一屆成立大會議事錄》（民國 35 年 3 月 29 日）。

網路資源

- 約翰·洛克（John Locke），《政府論》，1690，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下載時間 2016.03.28

報紙

- 洪世才，〈尚未較量先行安排，鎮長人選早就議定〉，《台灣日報》，民國 70 年 11 月 26 日彰投版，第七版。
- 洪世才，〈二林下屆鎮長選舉陳林兩派互不相讓〉，《台灣日報》，民國 70 年 10 月 17 日彰投版，第七版。
- 洪世才，〈陳東凱退出二林鎮長選局將由謝三雄與洪圳木對壘〉，《台灣日報》，民國 70 年 12 月 8 日彰投版，第七版。

口述採訪歷史

- 洪世才，《前立法委員洪性榮（陳派）口述》（二林南光里洪性榮家，2006 年 6 月 10 日）。
- 洪世才，《前彰化縣議員陳恆雄（陳派）口述》（二林北平里陳恆雄家，2006 年 6 月）。
- 洪世才，《前二林鎮農會理事洪振恭（林派）口述》（二林西斗里洪振公家，2006 年 7 月 5 日）。
- 洪世才，《林派創始人林爐兒子林仲壺》（台北林仲壺寓所，2006.7 年 2 月 6 日）。
- 洪世才，《陳派二代僅存大老邱森部（陳派）口述》（二林興華里邱森部家，2006 年 4 月 12 日）。

洪世才，《廖聯國（現年92歲，林派二代幹部）口述》（二林南光里里子麟診所，2016年4月12日）。

洪世才，《二林鎮農會總幹事蔡詩傑（陳派）口述》（二林南光里二林鎮農會總幹事辦公室，2016年4月）。

洪世才，《陳東凱口述》（台中進化路金融世家招待室，2006年3月22日）。

洪世才，《林清江口述》（二林南光里林清江家，2016年8月21日）。

洪世才，《蔡碧詹口述》（二林鎮萬興里蔡碧詹家，2016年8月21日）。